温州市粮食应急预案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等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3.《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4.《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

三、起草过程

2021年7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成立预案修订领导小组和修订专班，开展预案修订研究。初稿于12月初完成，12月20日征求了市级各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的意见，经充分采纳各单位意见，完成征求意见稿修改，将于1月初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温州市粮食应急预案》共10个章节，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事件分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和附则。

1.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等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指挥体系包括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组成和主要职责、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职责、县级粮食应急指挥部职责等。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中央储备粮温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市现代集团、市农发行、温州电力局、温州港集团、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温州西站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3.事件分级。依据粮食生产、粮食市场状况和粮食应急处置需要，粮食应急状态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4.应急准备工作。通过明确粮食储备规模和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的方式，做好日常粮食应急准备工作。

5.监测预警。建立市场监测预警机制，设立粮食价格安全警戒线，跟踪市场动态，一旦发现情况异常，立即启动信息报告，逐级报告市场动态。

6.应急响应。明确应急响应程序和对应4个不同应急响应的预案启动、应急处置具体工作内容和响应终止程序。

7.后期处置。包括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的评估和改进、应急经费的清算以及应急能力恢复的方法。

8.保障措施。包括经费、队伍和应急设施建设的要求。

9.附则。包括名词解释、奖励、处罚、预案的管理与更新等内容。

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1月12日